



关于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》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获证客户：

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于 2022 年 6 月发布了 ISO 22003-1:2022《食品安全-第 1 部分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》，该标准代替了 ISO/TS 22003:2013。2023 年 8 月 30 日，国际认可论坛（IAF）发布强制性文件 IAF MD 27:2023《ISO 22003-1:2022 转换要求》。2023 年 11 月 7 日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在其官网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发布 CNAS-CC180:2023<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>系列文件的通知》，并随通知发布了 CNAS-CC180:2023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（内容等同采用 ISO 22003-1:2022）、CNAS-SC185:2023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等认可规范文件及《关于 CNAS-CC180:2023 等规范调整以及 FSMS、HACCP、GMP 认证机构相关认可转换的说明》，对认证机构相关认证领域的认可转换做出了安排和要求。

我机构依据 CNAS 新的认可规范要求，分析、梳理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（简称 HACCP 体系）认证领域相关技术文件的符合性、适宜性，完成了相关认证文件的修订，制定了认证转换实施方案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换期及转换方式

（一）我机构将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基于 CNAS-CC180:2023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HACCP 认证转换。转换截止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所有已发认证证书的 HACCP 项目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认证转换，届时，未完成认证转换的证书将自动失效。

（二）转换方式可以包括以下三种

- 1、或结合监督审核完成转换；；
- 2、或结合再认证审核完成转换。
- 3、申请单独（专换）转换

请获得 HACCP 认证的客户及时与我机构协商沟通，结合组织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方式



适时完成认证转换。

二、关于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特别提示：

1、基于 CNAS-CC180:2023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8.3 的要求，我机构修订更新了公开文件《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规定》。新规定要求：“HACCP 体系获证组织不允许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 HACCP 体系认证标志；也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获证组织已获得 HACCP 体系认证的任何声明。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，既包括初级包装（盛放产品的），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”。请相关获证客户关注并遵守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规定。

2、依据新版规范颁发/换发的认证证书在认可转换通过前暂不带 CNAS 认可标识，认可转换通过后，可换发带有认可标识的新版认证证书。

特此公告

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25 日